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5号文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128,455.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871,54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穗QJ（2012）10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4,954,237.3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19,935,332.85元，本年度使用155,018,904.54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19,871,544.31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55,082,743.45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219,935,332.85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5,018,904.54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0.37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节余人民币 50.37 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后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节余人民币 50.37 元及利息将转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公司与海通证券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帐号为 801880100017576。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海通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单位：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801880100017576 | 活期 | 50.37 |
| 合计 | | | 50.3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发生的先期投入总额人民币 37,235,384.47 元，是以自有资金投入用于厂房土地综合开发、厂房建设等前期支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上述先期投入，均未发生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50.37 元。

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下：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

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 30,077,671.23 元。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人民币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 15,146,095.89 元。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司已及时披露。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昌电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无异议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1,987.15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5,501.89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7,495.4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 无 | 62,883.00 | 43,223.00 | 43,223.00 | 15,501.89 | 37,495.42 | 5,727.58 | 86.75 | 2018年 | 项目未完成 | 未达产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u>62,883.00</u> | <u>43,223.00</u> | <u>43,223.00</u> | <u>15,501.89</u> | <u>37,495.42</u> | <u>5,727.58</u> | <u>86.75</u>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正办理相关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后可达到使用状态。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发生的先期投入总额人民币3,723.54万元,是以自有资金投入用于厂房土地综合开发、厂房建设等前期支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上述先期投入,均未发生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无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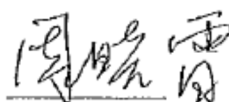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50.37 元；其形成原因为利息收入。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令海



周晓雷

